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
承辦人：吳佩璇

電話：07-7995678#3058

傳真：07-7406585

電子信箱：peihsuanwu101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0931126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33830659_10931126800A0C_ATTCH1.pdf、
33830659_10931126800A0C_ATTCH2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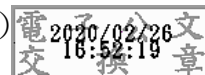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治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
疫情心理輔導注意事項(以下簡稱注意事項)案，詳如說
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2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180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教育部國教署規劃防疫相關「心理輔導」面向之注意事項，提供學校瞭解及配合辦理。
- 三、為鼓勵學校於防疫期間提供學生相關心理支持，並確保學生清楚求助諮詢管道，提供「防制疫情心理輔導文宣」等宣導範例，以供學校參考運用。
- 四、檢附本案注意事項及防制疫情心理輔導文宣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(均紙本)



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 1090226



10970094700